

## 二九〇五 (X X VII)。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设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九一三号决议 (X)，以及以后的几个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忧虑人类遭受的辐射程度对于今世与后代所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原子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认识到科学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九一三号决议 (X) 所规定的现行任务规定，可以成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个宝贵成分，

1. 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sup>1</sup> 表示感佩；

2. 赞许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所作的可贵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其协调活动在内，以增加关于由一切来源而生的原子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

4. 同意科学委员会报告第 4 段所载的要求，即免除它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并注意到这个委员会除非接到请求，要在联合国环境方案内从事新的任务，或应任何其他的特别要求，不打算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以前举行会议；

5. 因此请科学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会议，并向大会这届会议提出报告，但理解大会到时将参酌委员会的建议，去决定它以后的会议的召开问题；

6.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

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7.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准备在将来联合国的环境方案中发挥作用，特表示欢迎；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和向公众传布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〇六四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二三 (X X VII)。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犯人和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关于南非反对种族隔离者遭受虐待和酷刑以及反对该政策的宗教领袖遭受迫害的第二七六四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所提出的题为“南非犯人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sup>2</sup>

对于虐待南非反对种族隔离人士并加以酷刑的任何行为以及若干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1. 要求南非政府对于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立即终止一切形式的身体酷刑和精神折磨及其他恐怖行为，并惩治此等罪行的罪犯；

2.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这种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推动一个国际运动，来终止南非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士所受的镇压、虐待和酷刑；

3. 请秘书长：

(a) 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犯人和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及有关这个问题的一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 (A/8725 和 Corr.1)。

<sup>2</sup> A/8770。

其他可得情报，广为宣传；

(b) 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转送 人权委员会及适当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3</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回顾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安理会在其中第6段促请各国政府及私人慷慨地和经常地向信托基金捐款，

深知对于南非以及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及歧视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属，需要继续而且日益增加地予以人道协助，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及董事会为推动对信托基金捐款所作的努力，

1. 对曾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捐款的各 国 政府、各组织及私人，表示感谢；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所有组织及私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向各有关志愿机关直接捐款，以便使其能对南非、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及歧视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救济和协助；

3.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使信托基金从政府及非政府方面获得更多的捐款。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文件A/8822。

C

###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赞许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号决议(XXVI)所做的工作，

认可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工作方案，<sup>4</sup>

促请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此目的所列预算经费范围内：

(a) 同南非被压迫人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各解放运动、以及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关心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等的专家和代表进行协商，以便审议加强国际反种族隔离行动的方法；

(b) 斟酌情形，派出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会议，并派到各专门机构的总部和非洲统一组织去；

(c)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给以更大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d) 同联合国内关心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问题的其他机构继续合作；

(e) 就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D

###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 B

<sup>4</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8722)，第245至250段。

号及第二七七五 G 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七七五 D 号，第二七七五 F 号和第二七七五 G 号决议 (X X VI) 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认为对于种族隔离的邪恶和危险的揭发，以及国际间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的报道，应同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适当的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紧进行，

切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方面，增加合作，

1. 请秘书长在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220至228段，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之下，采取步骤，加紧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尤应设法增加出版物和电影的发行，并将更多的出版物译成各种语文；

2.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新闻厅能够通过一切新闻媒介，包括电影和广播，更加广泛和切实地揭发种族隔离的邪恶，报道联合国各机构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3.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同新闻厅和种族隔离问题股密切合作，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赶快编订和印发关于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实况的教育资料袋；

5. 请各政府和各组织鼓励新闻媒介对反种族隔离运动作出贡献，广为揭发种族隔离的邪恶，报道国际间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6. 请各国和各公共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在没有

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国家，提倡这种组织的设立；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E

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局势

大会，

回顾它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五号决议 (X X VI)，

坚决相信联合国对于促成种族隔离的迅速消灭有莫大的关系，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sup>7</su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节，<sup>8</sup>

严重关怀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因南非政府推行不人道和侵略性的种族隔离政策而造成的一触即发的局势，也就是一种构成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第三一一号决议 (1972) 中，决定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来审议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当前局势的各种解决方法，

重申南非人民拥有自决和享受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对于强迫南非人民从他们合法家园迁至所谓“班图斯坦”，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种族隔离的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1.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继续并加强执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施以残

5 A/8833。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 (A/8722) 及补编第22号 A (A/8722/Add.1)。

7 同上，A/8770。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 (A/8703) 第十四章，B.3和B.4两节。

酷的镇压，违反了它对联合国宪章所负义务，从而造成了对于和平的严重威胁；

2.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建立所谓“班图斯坦”并强迫南非的非洲人迁移到这些地区去，认为这是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违反他们固有的自决权利并危害这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及其民族统一；

3. 要求南非政府废除旨在镇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者的一切镇压性法律、条例和法令并且立刻释放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监禁、拘留或禁制的所有人士；

4. 并谴责南非政权把它的种族隔离政策逐步输入邻近的非洲领土，尤其是该政权违抗联合国意旨继续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5. 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势力在军事、经济、政治及其他方面与南非继续并加强合作，因为这种合作鼓励南非政权违抗联合国，而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

6. 再一次号召所有各国政府毫无例外地和毫无保留地完全禁止向南非运送武器；

7. 重申其信念，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经济及其他制裁的普遍执行，对于和平解决南非严重局势，实构成必要途径之一；

8.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的局势，以期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这种有效措施；

9. 坚决支持在南非境内对种族隔离及其恶果进行斗争的一切人士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用方法进行斗争，消灭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在普选的基础上达到多数人统治，全属合法；

11. 呼吁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全国性组织、国际组织及个人，直接或经由非洲统一组织向南非国内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运动，提供更大的援助；

12.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停止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直到该政府依照大会各次有关决议放弃种族隔离政策时为止；

13. 请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只要南非政府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并继续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便采取必要步骤拒绝给予该政府一切援助和商业上或其他的便利；

14. 请所有国家根据大会第二七七五D号决议(X X VI)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以支持体育方面毫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对违反这一原则的体育竞赛，特别是有南非按种族选拔的运动队参加的竞赛，不予任何支持；

15. 称赞反种族隔离运动、工会、学生组织、教会以及其他团体所采促进全国性和国际性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

16. 邀请所有组织、机构和新闻媒介依照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在一九七三年举办更热烈而有联系的运动，其目的在：

(a) 停止和南非的一切军事、经济、政治的合作；

(b) 停止足以鼓励南非政权强施种族隔离的外国经济势力的一切活动；

(c) 谴责对南非国内犯人和被拘留者所施的酷刑和虐待；

(d) 劝阻不要向南非移民，特别是熟练工人的移民；

(e) 在体育、文化和其他活动方面抵制南非；

(f) 举办世界性的募捐，来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并支援南非受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运动；

17.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商同秘书长从事安排，编制专家研究报告并尽量广为传播，以对抗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所作反对联合国各次决议而赞成同南非政权和南非的种族主义机构合作的宣传；

18. 又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采取步骤，宣扬所得关于各国和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同南非政权和南非公司合作的一切情报；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F

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一D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五H号决议（XXVI），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

严重地关切南非的工会权利受到侵害，尤其是非洲人工人不能享受这些权利的情况，

深信必须促进各国的和国际的工会运动采取反种族隔离的一致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已准备向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1. 再度呼吁一切全国性和国际性工会组织加紧其反种族隔离的行动；

2. 欢迎国际劳工会议工方集团已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在日内瓦召开国际工会会议，以拟订反种族隔离的共同行动方案；

3. 满意地注意到主要国际工会组织对于召开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建设性态度；

4.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帮助促进世界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5. 要求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拟议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和那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议；

6.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协助以便利该会议的举行；

<sup>9</sup> 同上，补编第22号(A/8722)、补编第22号A(A/8722/Add.1)和补编第22号B(A/8722/Add.2)。

7. 授权秘书长偿还为使南部非洲的工会组织能派遣最多五位代表参加会议所需要的费用，这些代表由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依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议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后决定；

8.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就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结果以及有关工人反种族隔离行动的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三(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二A号决议(XXVI)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四号决议(III)，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10</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呼吁，<sup>11</sup>

1. 注意到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号决议(VI)第2段内所赞助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深感遗憾；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及其职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与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谢；

3.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第11段的实施未能觅得达成进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sup>11</sup> A/8672。